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莫英娟，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常州市首期会计领军人才学员。1997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明都集团财务部，2007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江苏安普特防爆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常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吴涛，男，1969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江苏律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晟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朱小平，女，1962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4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职于长沙汽车电器厂企管办、全质办，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长华汽车电器公司，目前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器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会议 次数（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
莫英娟	8	8	0	0	否
吴涛	8	8	0	0	否
朱小平	8	8	0	0	否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股 东会会议 次数（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
莫英娟	1	1	0	0	否
吴涛	1	1	0	0	否
朱小平	1	1	0	0	否

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季报、半年报以及年报审计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利用本人特长，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加深对公司的了解，一方面，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另一方面，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能够保证我们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2017年度审计结论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给予投资者稳定、持续的现

金分红回报。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目前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不断学习提高自身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对法律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都会及时更新，及时学习，对其中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提出法律建议，以保障公司经营的顺利进行。

2018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加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经常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的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独立董事：莫英娟、吴涛、朱小平

2018年4月27日